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727)

關連交易

出售欣機公司100%股權

緒言

董事會僅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董事會審議及通過了相關議案，同意本公司將其持有的欣機公司100%股權轉讓給電氣控股，代價為欣機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值人民幣686,915,804.11元，股權轉讓價格以最終經國資備案的股權估值結果為準。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電氣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9.78%之股本權益。因此，電氣控股為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本次股權轉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本次股權轉讓的最高適用百份比率（上市規則所定義者）超過0.1%，但所有百份比率均低於5%，本次股權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董事會僅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董事會審議及通過了相關議案，同意本公司將其持有的欣機公司100%股權轉讓給電氣控股，代價為欣機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值人民幣686,915,804.11元，股權轉讓價格以最終經國資備案的股權估值結果為準。

已簽訂之股權轉讓協議

簽署日期：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

訂約方：

本公司（賣方）；及

電氣控股（買方）。

代價：

本次股權轉讓的代價合計為人民幣686,915,804.11元。

主要事項：

1. 股權轉讓

雙方同意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與電氣控股就本次交易簽署《股權轉讓協議》約定的條款和條件在產權交易所內採取非公開協議轉讓的方式擬將欣機公司100%的股權轉讓給電氣控股，電氣控股同意根據本協議約定的條款和條件在產權交易所內採取非公開協議轉讓的方式自本公司處受讓擬轉讓股權。

2. 轉讓價款及支付

- 1) 雙方同意，擬轉讓股權的轉讓價款為人民幣686,915,804.11元。雙方確認，前述轉讓價款系根據欣機公司以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為評估基準日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值，由雙方協商確定。
- 2) 雙方同意，電氣控股應在本協議生效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將全部轉讓價款人民幣686,915,804.11元一次性支付至本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
- 3) 雙方同意，自評估基準日至協議生效日止的期間損益，由受讓方承擔。

3. 協議在以下先決條件全部成就的情況下生效：

- 1) 本協議已經本公司和電氣控股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並加蓋公章；
- 2) 雙方和欣機公司已經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各自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內部組織文件等的規定，完成各方一切必須的內外部決議程序。

4. 權利義務的轉移

- 1) 雙方同意，本協議生效後，雙方應積極配合至產權交易所辦理產權交易手續，並取得產權交易所出具的產權交易憑證；配合並協助欣機公司向其工商登記機關申請辦理本次交易所涉之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 2) 雙方同意，自前款規定的生效日起，電氣控股取得擬轉讓股權，並享有相應的股東權利，承擔相應的股東義務。
- 3) 雙方進一步同意，電氣控股取得擬轉讓股權後，欣機公司原有的債權、債務由本次交易後的欣機公司繼續享有和承擔。
- 4) 本協議生效後，電氣控股即有權向欣機公司提名董事人選；本公司有義務根據電氣控股之要求，將欣機公司中現由本公司提名的董事更換為電氣控股指定人選。

交易標的的基本情況

(一) 交易標的概況

本次交易標的為欣機公司100%股權，欣機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稱	上海欣機機床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11日
註冊地址	上海市楊浦區軍工路1146號105幢
主要辦公地址	上海市楊浦區軍工路1146號105幢
法定代表人	蘆華
註冊資本	人民幣42,873萬元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310110MA1G99CJ9C
企業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外商投資企業法人獨資）
主要經營範圍	一般項目：數控機床、金屬切削機床製造，數控機床、金屬切削機床、機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銷售及維修，機床技術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轉讓、技術服務，停車場服務；物業管理；非居住房地產租賃，住房租賃，機械設備租賃（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營業期限	2020年12月11日至2030年12月10日

欣機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機公司分立時新設的分立公司，主營業務包括重型機床生產製造和園區物業管理，其主營產品重型機床與上機公司主營產品磨床分屬不同機床類別。未來，欣機公司將逐步剝離重型機床生產製造業務，主營上海市軍工路1146號園區的物業管理。

(二) 權屬狀況說明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已經連續十二個月以上直接持有欣機公司100%股權。本次擬轉讓的欣機公司100%股權權屬清晰，不存在抵押、質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轉讓的情況，不涉及訴訟、仲裁事項或查封、凍結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礙權屬轉移的其他情況。本次股權轉讓完成後，欣機公司將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三) 財務信息、評估情況及本次股權轉讓的定價

經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欣機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財務數據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22年10月31日 (經審計)	2021年12月31日 (經審計)
資產總額	46,311.76	49,932.90
負債總額	5,355.22	6,511.87
淨資產	40,956.54	43,421.03
資產負債率	11.6%	13.0%

項目	2022年1-10月 (經審計)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計)
營業總收入	6,969.32	6,860.44
淨利潤	-2,528.76	509.08

緊接此次股權轉讓前，欣機公司過往稅前淨利潤和稅後淨利潤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22年1-10月 (經審計)	截至2021年12月 31日止年度 (經審計)	2020年12月11日 至2020年12月31日 (經審計)
稅前淨利潤	-3,359.54	678.78	39.00
稅後淨利潤	-2,528.76	509.08	39.00

本次出售的欣機公司100%股權委託上海申威資產評估有限公司進行資產評估並出具了《資產評估報告》（滬申威評報字（2022）第0445號），本次評估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基準日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欣機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值為人民幣68,691.58萬元。

評估結果匯總情況

評估基準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賬面價值	評估值	增減值	增值率（%）
流動資產	30,870.93	30,986.42	115.49	0.37
非流動資產	15,440.83	42,810.38	27,369.55	177.25
資產總計	46,311.76	73,796.80	27,485.04	59.35
流動負債	4,467.66	4,467.66	0.00	0.00
非流動負債	887.56	637.56	-250.00	-28.17
負債總計	5,355.22	5,105.22	-250.00	-4.67
淨資產（所有者權益）	40,956.54	68,691.58	27,735.04	67.72

根據《資產評估報告》，經評估的欣機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增值主要來源於非流動資產中的固定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2,355.89萬元，評估值為人民幣40,105.38萬元，增值人民幣27,769.49萬元，增值比例225.11%，主要為房屋建（構）築物增值人民幣26,967.25萬元，原因包括：（1）房屋建築物和構築物普遍建造時間較早，且大多數房屋建築物已有過相應的更新改造，從而造成評估原值增值；（2）房屋建築物和構築物的會計折舊年限普遍短於評估經濟耐用年限。

股權轉讓所得款使用用途和股權轉讓之影響

本次股權轉讓預計對本公司將產生稅前淨收益約人民幣2.87億元（為管理層預計金額，最終金額以經審計的數據為準）。本次交易所得款項將用於補充本公司日常營運資金，支持主業的健康發展。

欣機公司為上機公司分立時新設的分立公司，欣機公司主要業務為重型機床生產製造和園區物業管理，其主營產品重型機床與上機公司主營產品磨床分屬不同機床類別，不構成同業競爭關係，本次股權轉讓對上機公司的業務不會造成實質影響。上機公司因生產經營需要，向欣機公司承租上海市軍工路1146號園區部份廠房作為生產和倉儲場地，合計租賃面積為50,667.01平方米，並每年向欣機公司支付租金和物業管理費。本次交易後，上機公司將繼續向欣機公司承租上述廠房，租金和物業管理費標準參考同類廠房市場價格區間，全年租金合計人民幣1,056.18萬元，全年物業管理費合計人民幣184.93萬元。同時，欣機公司同意，在同等市場條件下應將上述廠房優先租賃給上機公司。上機公司承租廠房所產生的費用將構成本公司與電氣控股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循公開、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則確定關連交易價格，並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嚴格履行關連交易決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保證關連交易的公允性。

本公司不存在為欣機公司提供擔保、委託理財的情況，不存在欣機公司佔用上市公司資金的情況。

進行股權轉讓的理由及裨益

欣機公司為上海市軍工路1146號房產的權利人，由於該處房地產存在房、地權利人分屬於欣機公司和電氣控股的情況，本次股權轉讓可以解決本公司因歷史遺留原因導致存在瑕疵房產的問題。

董事會意見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董事會五屆七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相關議案，該議案已經本公司獨立董事事前認可，同意遞交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關連董事冷偉青女士、劉平先生、朱兆開先生回避表決，其他出席本次會議的董事均同意本議案。表決結果：5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我們對本議案進行了審閱，未發現存在違反規定以及損害本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本次股權轉讓符合本公司經營發展需要，轉讓價格為欣機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值，經股權轉讓雙方協商確定，價格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在審議本議案時，關連董事冷偉青女士、劉平先生、朱兆開先生回避表決，其他出席本次會議的董事均對該議案表決同意。會議審議、表決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電氣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9.78%之股本權益。因此，電氣控股為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本次股權轉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本次股權轉讓的最高適用百份比率（上市規則所定義者）超過0.1%，但所有百份比率均低於5%，本次股權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最大規模工業設備製造企業之一，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能源裝備板塊，包括設計、製造和銷售燃煤發電及配套設備、燃氣發電設備、風電設備、核電設備、儲能設備、高端化工設備、提供電網及工業智能供電系統解決方案；(ii)工業裝備板塊，包括設計、製造和銷售電梯、大中型電機、智能製造設備、工業基礎件及建築工業化設備；及(iii)集成服務板塊，包括提供能源、環保及自動化工程及服務，包括各類傳統能源及新能源、固體廢棄物綜合利用、污水處理、煙氣處理、軌道交通等；工業互聯網服務；金融服務，包括融資租賃、保險經紀；產業地產為主的物業管理服務等。本集團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於本公告日期，電氣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中直接及間接持有約49.78%的權益。電氣控股的主要業務為國有資產管理及投資活動。電氣控股為一家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企業，並為中國最大的綜合性設備製造集團之一。電氣控股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本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電氣控股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為02727，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01727；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	指	本公司擬以代價人民幣686,915,804.11元向電氣控股轉讓欣機公司100%的股權；
「產權交易所」	指	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議案」	指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提呈董事會會議審議的《關於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電氣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轉讓所持上海欣機機床有限公司100%股權的議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電氣控股」	指	上海電氣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上市規則所定義者），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49.78%；
「上機公司」	指	上海機床廠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次交易」	指	本公司擬根據本協議約定的條款和條件在產權交易所內採取非公開協議轉讓的方式將欣機公司100%的股權轉讓給電氣控股，電氣控股同意根據本協議約定的條款和條件在產權交易所內採取非公開協議轉讓的方式自本公司

		處受讓擬轉讓股權；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欣機公司」	指	上海欣機機床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次股權轉讓之前，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份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冷偉青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冷偉青女士、劉平先生及朱兆開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珉芳女士及李安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習俊通博士、徐建新博士及劉運宏博士。

*僅供識別